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18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蔡昀佑

吳柏源

被告 詹勳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8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3,8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親慧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停放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（下稱肇事地點）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8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貨車在肇事地點倒車時，因未注意後方車輛，不慎撞擊A車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親慧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65元，又A車係於105年6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3,887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A車行照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裕民汽

01 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A車受損照片為
02 證（本院卷第15-41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
03 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
04 45-61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08 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9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4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7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8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9 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洪妍汝